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1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瀚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終端及電信補貼款約定條款。

二、債務人蔡瀚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